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本次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	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 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2	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，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。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。	第十条 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，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。 提名股东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。
3	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，由公司证券 法务 部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	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，由公司证券 事务 部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4	第十二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证券 法务 部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规则第十条执行。	第十二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证券 事务 部在董事会召开二十日前，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规则第十条执行。
5	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